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第二期發展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議員對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新發展區")計劃第二期發展工程(即前期工程第三期和第二階段工程)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曾於 2011 至 2015 年就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了三個階段的社區參與，並在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布《洪水橋新發展區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以及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 日，分別向元朗區議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78 號)和屯門區議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31 號)介紹該經修訂的版本。城市規劃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展示《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SK/1》，供公眾查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批准了該分區計劃大綱圖草圖，而獲批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SK/2 亦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刊憲。

3.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分三期推展，第一期發展已於 2020 年展開。為爭取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的主要人口在 2030 年起遷入，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20 年 9 月就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展開詳細設計，以適時進行相關工程。有關第二期發展工程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期發展工程

4. 第二期發展工程包括為約 260 公頃土地進行工地清理、工地平整(包括土地除污)和提供相關基礎設施，讓已平整的土地其後可發展公營和私營房屋、社區設施、商業和工業樓宇、環保運輸走廊(包括環保運輸服務、行人路和單車徑)及其他用途，以及建造擬議基礎設施工程包括主要幹路、地區幹路和區內道路、現有河道活化、污水收集系統(包括洪水橋淨水設施及泵房)、排水

（包括排水泵房）、供水、環境美化、機電和相關工程；以及就上述工程實施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因此，我們需要盡快就相關工程刊憲，當中包括：

- (a) 建造主要幹路（P1路）、地區幹路（D1路、D3路、D5路、D6路、D7路、D8路）和區內道路，包括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低於地面行車道及行車隧道，以貫通整個第二期發展，為新發展區帶來完善交通網絡，並提升新發展區與周邊地區的連接能力；
- (b) 建造行人路、單車徑、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單車徑暨行人天橋及單車徑暨行人隧道，以方便市民出入新發展區；
- (c) 建造車輛停泊處；
- (d) 改建五柳路與青山公路—藍地段交界處及相關連接路；
- (e) 重置現有五柳路港鐵屯馬線緊急救援入口；
- (f) 改善現有廈村路和部分屏廈路，包括相關地面行車道；
- (g) 進行相關路口/道路改善及隔音屏障建造工程；
- (h) 建造污水收集系統、污水泵房以及淨水設施；以及
- (i) 其他相關工程。

現有河道活化

5. 第二期發展工程會活化現有的田心明渠，加入綠化元素和美化景觀，以及促進生物多樣性和近水文化。工程亦會在河道旁加建行人路及單車徑，並提供連接兩岸的行人天橋及觀景台，藉以加強周邊地方的連繫及方便市民觀賞活化後的環境。工程範圍內其中一段現有田心明渠會因應周邊規劃而重新定線。有關河道活化工程的構思圖請參閱附件二。

港鐵屯馬線緊急救援入口

6. 為配合第二期發展工程，現有部分港鐵屯馬線緊急救援入口及部分東籬徑須永久封閉，以建造主要幹路（P1 路）。位於擬建 P1 路西面的現有休憩處及另一部分東籬徑將用作重置緊急救援入口，以維持港鐵屯馬線的運作。而有關的休憩處則將會於擬建 P1 路的東面重置。

淨水設施

7. 為支持新發展區的發展，渠務署將會興建洪水橋淨水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按《洪水橋新發展區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對已規劃發展洪水橋淨水設施的用地進行工地平整，然後移交有關的已平整工地給渠務署興建淨水設施。有關洪水橋淨水設施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環境影響

8.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有關工程項目對環境方面的潛在影響屬可接受的水平，並符合相關法例及規範的要求。我們會根據環境評審的建議，採取一系列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我們會在適當位置設置隔音屏障，以屏蔽道路交通噪音。我們會密切監察工程項目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並會在工程合約內訂明必須實施合適的緩解措施，以控制工程進行時對環境的短期影響。我們會於行車道及行人路旁建設環境美化設施。

收回及清理私人土地

9. 就擬建工地平整和提供相關基礎設施、道路、污水收集系統及淨水設施工程，我們已盡量減少收回私人土地。根據顧問的評估，有部分私人土地將受上述的擬議工程影響而須被收回。受影響私人土地內的構築物將被清拆，以便進行擬建工程。

未來路向

10. 我們計劃最快於 2022 年第三季根據相關法例就擬建工程刊登憲報，收集公眾意見。如擬建的工程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進行及收回私人土地，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適時展開第二期發展工程的工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爭取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的主要人口在 2030 年起遷入。

徵詢意見

11. 歡迎各議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附件

附件一： 第二期發展工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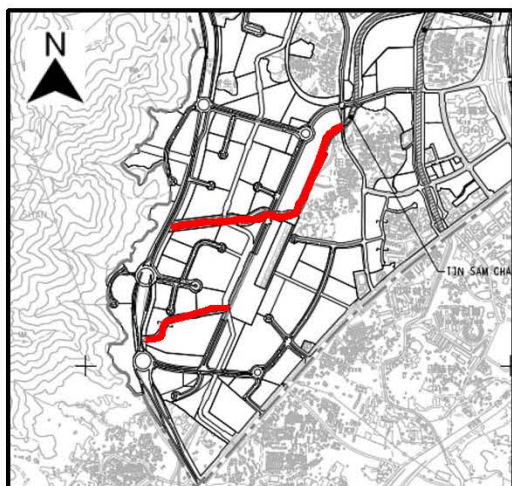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現有田心明渠活化工程的構思圖

附件三： 渠務署擬建洪水橋淨水設施的背景及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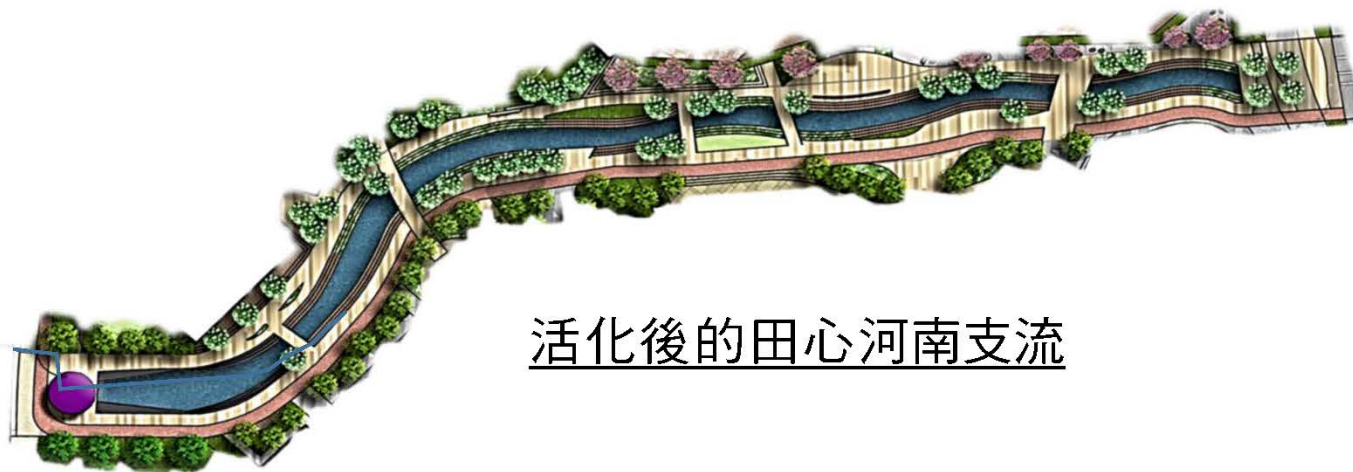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渠務署

2022 年 6 月



活化後的田心河北支流



活化後的田心河南支流



增設石籠並加入河曲元素



利用草坡提供綠化



增設觀景平台



增設梯級

洪水橋淨水設施

背景

1. 政府計劃開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新發展區")，為香港中、長期的房屋、社會和經濟發展提供所需土地。按照規劃建議，新發展區所產生的污水將排入一所新建的污水處理廠，即位於新發展區西面的洪水橋淨水設施。
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1 年開展"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為洪水橋淨水設施建議初步處理容量、處理水平和排放安排。渠務署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委託了顧問就洪水橋淨水設施進行設計及勘測的工作，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及其他工程細節。我們建議洪水橋淨水設施的處理量為每日 90 000 立方米，佔地約 5.2 公頃，其位置圖載於附件甲。

淨水設施的好處

3. 洪水橋淨水設施除了能支持新發展區的發展需要、改善附近地區的生活環境及提升區內污水處理能力外，亦會帶來其他好處包括：
 - a) 達到二級以上處理水平的淨化水含有較少剩餘污染物，可以減少對西北部水質管制區的影響；及
 - b) 利用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以提高能源回收量。

工程範圍

4. 擬議的洪水橋淨水設施工程範圍包括：
 - a) 拆除已停用的新圍初級污水處理廠內的現有建築物 and 設施；

- b) 建造一所處理量達每日 90 000 立方米的淨水設施，並達二級以上的處理水平；
- c) 建造污泥處理和共厭氧消化設施，處理洪水橋淨水設施的污泥、預處理廚餘和附近部份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污泥；
- d) 建造淨化水排放管道，連接至現有排放隧道；
- e) 建造緊急繞流管道以連接天水圍明渠；及
- f) 相關附屬工程。

環境影響

5. 擬建工程的建造和營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須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申領環境許可證。我們已為本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2022 年 4 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根據目前的環境影響評估，在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後，工程項目在建造及營運階段，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我們會持續進行環境監測與審核以確保上述緩解措施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

6. 施工期間我們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中建議的緩解措施來控制噪音、塵土及工地徑流，以符合相關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以控制噪音。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定期在工地灑水，減少塵土飛揚，並實地處理工地徑流。我們亦會派員定期巡視工地，確保上述緩解措施及良好作業模式在工地妥善落實。

收回及清理私人土地

7. 為配合建造洪水橋淨水設施的需要，除了拆除已停用的新圍初級污水處理廠之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按《洪水橋新發展區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

圖》對已規劃為洪水橋淨水設施的土地按適用條例收回部分私人土地和進行工地平整工程，然後移交給渠務署興建淨水設施。

未來路向

8. 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最快於 2022 年第三季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第 26 條引用第 370 章的規定，分別就擬建道路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刊登憲報，收集公眾意見。如擬建的工程獲授權進行及收回私人土地，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開展洪水橋淨水設施工程，以配合新發展區的發展。

徵詢意見

9. 歡迎各議員就上述擬建的洪水橋淨水設施工程提出意見。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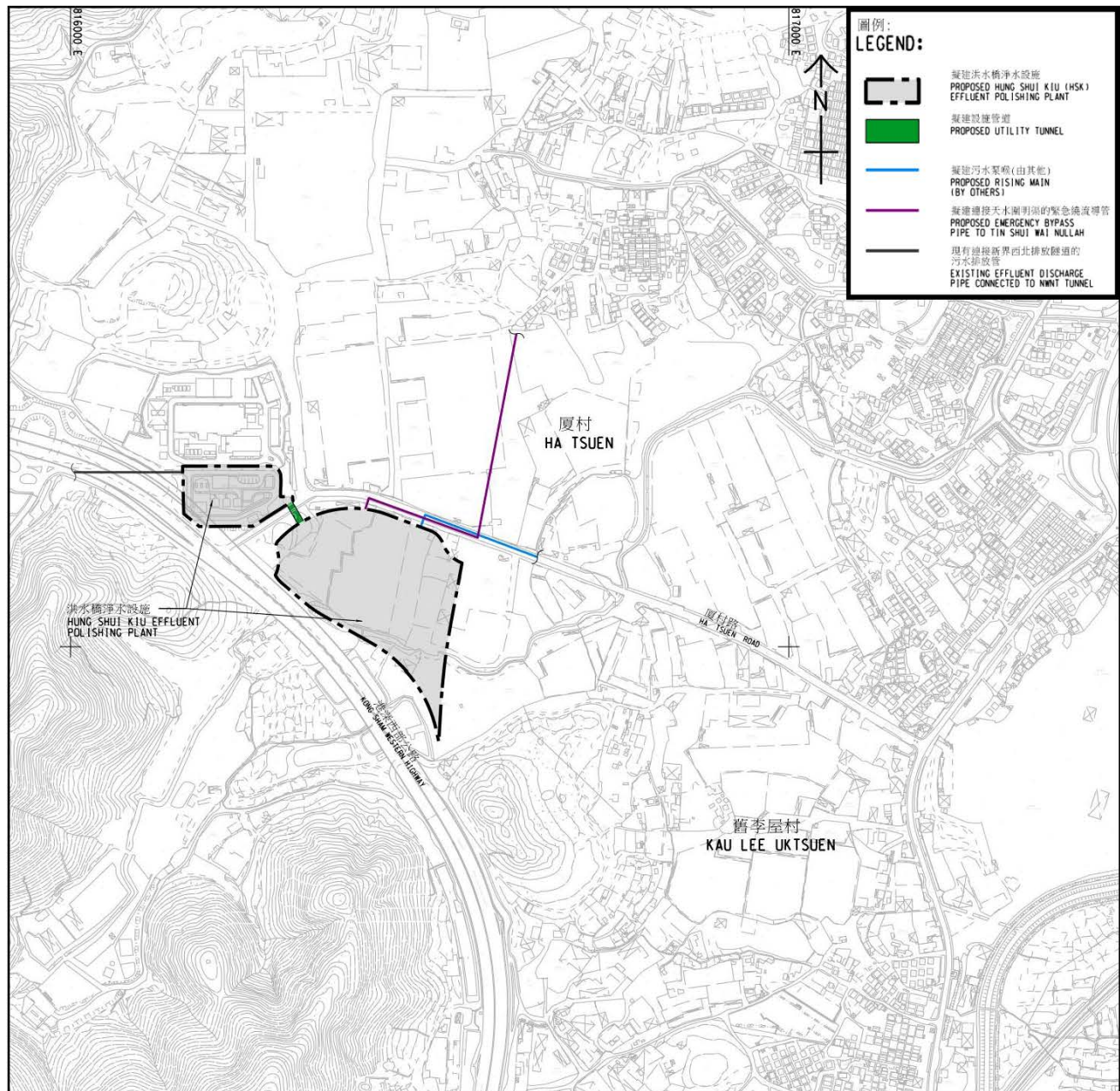
附件甲：擬建洪水橋淨水設施的位置圖

附件乙：擬建洪水橋淨水設施的建築設計圖

渠務署

2022 年 6 月

附件甲：擬建洪水橋淨水設施的位置圖



附件乙：擬建洪水橋淨水設施的建築設計圖

洪水橋淨水設施的建築設計平面圖



洪水橋淨水設施的建築設計鳥瞰圖

